



开放的绥芬河喜迎八方宾朋

市长寄语:这是一座令人瞩目的口岸城市,在绥芬河的崛起之路上,伴随着连接欧亚的中俄大铁路,见证了中国革命的峥嵘岁月,参与了国家建设的滚滚洪流。这是一片充满希望的土地,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激荡中,她正扬帆远航,创造着辉煌。

绥芬河,一个在东北亚合作中具有重要战略位置的地方!
绥芬河,一个俄罗斯人最多,且总想再来的地方!
绥芬河,一个文化多元,风情万种的地方!
绥芬河,一个森林环抱,鸟虫鸣叫声唤醒你的地方!
绥芬河,一个赚钱不太难,好多人发旺财的地方!
绥芬河,一个还不太完美,但正在奋力蜕变,化茧成蝶的地方!
绥芬河,一个你来了就肯定不会后悔的地方!

打造绥芬河特色的对俄经贸升级版



赵连钧书记(右二)、王居堂市长(右一)陪同黑龙江省长陆昊(左二)视察绥芬河远景规划

黑龙江省省长陆昊非常重视对俄经贸合作。今年3月份,他针对对俄贸易升温以及未来发展,就给有关部门布置了六道大题。以对俄贸易为突破口,致力于打造黑龙江的经济升级版。在此大背景下,作为对俄的桥头堡,绥芬河市应该如何打好对俄经贸与合作这张牌,如何打造绥芬河的对俄全面合作升级版?

5月份,陆昊省长视察绥芬河时强调,口岸地区要紧紧抓住俄罗斯实施远东开发计划和东北亚经济区域合作步伐加快的战略机遇,在过去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究对俄贸易市场空间,加快对俄联运物流通道建设,不断提高通关便利化,推动口岸、临岸地区深度合作。

绥芬河要想打造具有自己特色的对俄经贸与合作方面的升级版,第一是要转变贸易方式,创新发展方式。这些绥芬河正在尝试着,比如在卢布结算方面,绥芬河要打造一个卢布与人民币的兑换试验区。一般贸易也逐渐向电子商务升级。比如阿里巴巴已出俄文版,俄罗斯人可以直接从网上购物;第二,绥芬河可以打造中

俄科技升级版,引进俄罗斯科技方面人才。最近,俄罗斯刚刚组建的俄罗斯联邦大学,积蓄了俄罗斯远东乃至俄罗斯的一大批人才。我们要加强与他们的科技交流,在中俄科技合作升级版上,做出绥芬河自己的特色;第三,在对俄经贸合作方面,绥芬河要提高层次,实现产业转型和升级。通过两国政府和企业的合作,实现境内外园区互动。在附加值更高的产业方面多下工夫,比如家电、电子信息等;第四,绥芬河与俄罗斯文化产业合作方面,应该有大的起色。绥芬河要加大对与俄罗斯文化、体育方面的交流,可以在绥芬河举办中俄电影节、中俄绘画展览以及体育赛事,甚至可以打造中俄旅游节。推动影视、动漫形成新兴产业,对于绥芬河的发展来说,有很大的空间。总之,在打造对俄经贸升级版等方面,绥芬河应该走在全省的前列,应该更多地与俄罗斯合作,更多地举办绥博会这样的展会和论坛。通过这些活动,带动绥芬河的人流、物流、信息流,促进绥芬河与东北亚地区乃至与世界的合作,并获得新的生机与活力。

国内外游客爱上绥芬河



“绥芬河的风景特别好,没想到北方的夏天也别有一番风味。”一位来自广东的游客陈先生说道。这位游客是随金龙国旅的旅行团来到绥芬河市游览观光的。

近几天,全国各地的游客纷至沓来,绥芬河夏季美食节成为汇聚各地游客的绝佳契机。

记者从金龙国际旅行社了解到,美食节期间,该旅行社不仅接待俄罗斯游客达百余人,国内游客也逐渐增多。

据介绍,金龙国旅以往每日都能接待10多名游客。美食节期间,人数更是翻倍增长。他们来到绥芬河,不但看到了精彩的美食节开幕式,也看到了美丽的风光。

“广东的夏天要比这里热得多,还是在绥芬河生活更舒服。绥芬河人民生活也很安逸,不仅可以看这么大型的演出,还有那么多的美食。昨天晚上,我看到很多外出散步的人们,觉得他们有很健康的生活理念。”来自广东的游客陈先生说。他表示,有机会还会来到绥芬河,看看冬季的皑皑白雪,还要去邻国俄罗斯见识一下。



宜居城市风光美 边城百姓乐其中

从灯火通明的街道,到公园里的休闲广场,骑行、散步、做健身操的人们,把整个城市装点出一道道幸福的光环。在夜色阑珊中,边城显得格外耀眼,分外美丽。

近日,绥芬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石金奇率部分新闻工作者,走进全市的公园、健身广场、人群密集的街区,走进市民的日常生活,感受美丽的绥芬河夜色及市民的闲适、安逸生活。

来自俄罗斯共青城的游客阿涅说:“我喜欢绥芬河温暖舒适的气候和优美的环境。不过,这都是在看到水幕电影之前的感受,现在,我更爱它了。”说着,她指向身后的数米高的彩色水柱,并快速把手中的平板电脑的摄像头对准水幕,生怕错过这美丽的瞬间。

和阿涅一起欣赏水幕电影的,还有和她一起来的俄罗斯朋友以及众多市民,他们都在寻找角度拍照。此时的水幕电影跳得更加欢快,更加动人。

北海公园中的水幕电影,仿佛是城市跳动的音符,而广场上健身操的人们,好像七彩的旋律。绥芬河市的永福公园、新兴社区的文化广场、大白楼广场、三合林广场和旗镇广场,都分别有这样一支健身队伍,他们自发组队,穿着统一服装,不论冬夏,坚持在广场运动。在东北地区,这种健身舞有个有趣的名字,叫做“僵尸舞”。

“从组队开始,我们一直都在这里跳舞,无论冬夏,大家都自发聚到这里。时间久了,有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队伍中来。大家通过跳舞交流,在生活中互相帮助,觉得我们的生活越来越和谐幸福。”新兴社区跳健身操的老师张桂芬告诉记者。

“走过很多地方,还是最喜欢夏季清凉的绥芬河,喜欢干净整洁的市容。晚上的绥芬河畔,是个小花园,清新的空气让我觉得很舒服。”光华社区的居民杨秀云说。

如今,晚上跳广场舞、围绕树荫湖边散步,已经是市民习以为常的事情,这是绥芬河市打造文明、宜居城市的丰硕成果。

近年来,绥芬河市通过不断优化市容市貌,倡导各种文明行为等举措,把城市建设得更加宜居和谐,加之这里的空气质量占有天然优势,不断吸引着外地人到此生活居住,李志淼就是其中一位。

李志淼是辽宁人,来绥芬河生活已经10年了。她说:“我非常喜欢绥芬河的气候,舒适宜人,城市不大,办起事来方便快捷。”

现在,李志淼已经在绥芬河安家落户了,以后这里就是她永远的家。她告诉记者,她经常劝说家乡的朋友到这里发展,如果以生活舒适度做比较的话,绥芬河或许比很多大城市更具优势。

人们的生活状态是城市生活幸福指数的直接表达。清晨与傍晚,在水库和国门等地,都会见到一群人,他们身着运动服,有的走路,有的慢跑,有的骑行。在绥芬河市,有百余个协会,种类繁多,例如户外运动俱乐部等。参与其中的人们有着不同的喜好,用不同的方式表达着自己的幸福感。这是一座城市的内涵,也是不断发展中的城市进步的体现。

“我们一家人每天以火车站—花园路—北海公园为基本路线,绕北海公园走两圈,大约需要30分钟左右。每天锻炼是出于一种健康生活的理念,现在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不断转变,除了工作外,放松心情,也是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民张倩告诉记者。

从每一位市民健康的生活状态和松弛、愉悦的神情中,我们可以看到,一幅宜居、幸福的城市画卷正徐徐展开。



激情演出

绥芬河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优惠政策(摘录)

- 1.对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投资)分别在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1亿元)和1亿元以上的外来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正式投产后,分别按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60%、65%和70%给予扶持。
- 2.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正式投产的工业项目,新建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在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1亿元)和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1.2%和1.5%的财政扶持资金,开工奖励10万元,其他待达产后奖励。原有工业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享受以上财政扶持政策。
- 3.新建外来企业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年上缴税收100万元以上的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按照企业上缴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的50%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3年的财政扶持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1亿元)、年上缴税收200万元以上的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按照企业上缴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的50%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5年的财政扶持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年上缴税收300万元以上的项目,自投产之日起前3年按照企业上缴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财政扶持资金,后3年按照企业上缴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的50%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财政扶持资金。
- 4.企业缴纳的增值税额度比上年净增50

- 万元—100万元的,给予增长部分2%的财政资金扶持;净增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200万元)的企业,给予增长部分3%的财政资金扶持;净增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增长部分5%的财政扶持资金。当年注册的企业,所缴纳增值税作为下一年度扶持基数,本年度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
- 5.边境经济合作区企业自投产达效起3年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扶持企业。
- 6.边境经济合作区2014年底前开工建设的产业项目,在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后,给予资金扶持,扶持力度相当于办理土地证所缴纳的土地契税的50%。
- 7.对在综合保税区内投资的大型仓储、分拨、配送、采购类物流企业和经认定为高新技术的进出口加工贸易企业,按照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资金扶持。
- 8.对于新建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外来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除水、电、热以外的行政收费地方所得部分给予财政资金支持,事业性收费按下限收取。
- 9.对租赁综合保税区内管委会所属厂房、仓库和堆场的企业,租期不满半年的,租金全额返还,超过半年的租金减半。
- 10.市属外贸企业年缴纳增值税100万元以上的,给予增值税纳税额25%的财政资金扶持,缴纳增值税额满100万元的当月即给予兑现。
- 11.在绥芬河口岸实际过货并纳税的市属企业,年进口货物1万吨以上的企业(含1万吨),每吨给予2万元的财政扶持资金。(按整万吨计算,不足万吨不予计算,满

- 万吨当月即给予兑现,年终结算)。
- 12.创国家百强旅行社、五星级酒店、AAAA级以上景区的,一次性奖励企业100万元;创四星级酒店、国家AAA级景区、国家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的,一次性奖励企业50万元。
- 13.旅游景区(点)的开发企业,自该项目经营纳税起8年内,政府将对其给予财政扶持,扶持额度相当于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100%,用于项目建设。
- 14.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景点景区、娱乐设施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中介机构、相关部门或自然人,在项目投产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
- 15.在我绥芬河从事旅游业务并纳税的旅行社(独立经营),年接待出境旅游者(含在绥芬河参加1日游以上的游客,以旅游局备案、酒店居住信息和企业财务账册为依据)5000人以上(含5000人),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1万元,每增加5000人,增加奖励1万元(按5000人计算,不足不予计算,每年结算一次);年接待入境旅游者5000人以上(含5000人),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2.5万元,每增加5000人,增加奖励2.5万元(按5000人计算,不足不予计算,每年结算一次)。接待旅游专列人数300人以上(含300人),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1.5万元,每增加100人奖励5000元;包机人数100人以上(含100人),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6000元,每增加100人奖励6000元(按百人计算,不足不予计算,每年结算一次)。
- 欲详细了解敬请登录“中国绥芬河”门户网站。